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6,018	59,724
銷售成本		(41,675)	(38,960)
毛利		24,343	20,764
其他收入		1,116	6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46)	(12,794)
行政開支		(13,499)	(12,845)
融資成本		(131)	(248)
除稅前虧損		(517)	(4,475)
所得稅抵免	3	1,548	403
期間溢利(虧損)	4	1,031	(4,07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165)	(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66	(4,35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0.09	(0.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溢利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1,798	132,497	248,016
期間溢利	-	-	-	-	-	1,031	1,031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 差額	-	-	-	-	(165)	-	(165)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65)	1,031	86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98</u>	<u>1,633</u>	<u>133,528</u>	<u>261,066</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9	1,756	120,354	248,016
期間虧損	-	-	-	-	-	(4,072)	(4,07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 差額	-	-	-	-	(285)	-	(28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5)	(4,072)	(4,35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99</u>	<u>1,471</u>	<u>116,282</u>	<u>243,65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的製造及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恰當。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識別任何經營分部彙集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包括功能性牙膏、漱口水、口腔噴霧劑及牙刷)的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包括皮鞋護理產品及皮革服裝護理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包括表面清潔、洗衣護理產品、廁所護理產品及防黴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分部收益

分部營業額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有收益均於交付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3,486</u>	<u>4,080</u>	<u>38,453</u>	<u>66,018</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7,507</u>	<u>3,954</u>	<u>28,263</u>	<u>59,72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3. 所得稅抵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7	-
遞延稅項	<u>(19)</u>	<u>403</u>
	<u>1,548</u>	<u>403</u>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 (d)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e)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納稅優惠，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適用1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二年：15%)。
- (f)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享有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二年：5%)。

4.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9	3,3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2	1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675	38,960
	<u>41,675</u>	<u>38,960</u>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866</u>	<u>(4,072)</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附註：由於本集團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同期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i)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5%；及(ii)本集團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淨虧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相差約人民幣5.1百萬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率約為1.6%，而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率約為6.8%，相差約8.4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4.8%增加至本期間約36.9%。

淨溢利乃主要由於家庭衛生產品銷量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前景及展望

預期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將充滿機會及挑戰。

一方面，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已逐漸減退，對本集團供應鏈產生負面影響的可能性亦不大，本集團將把握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

另一方面，由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仍在增多，預期消費能力將受影響。此外，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所有化妝品都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按照《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的規定進行標籤標識，而所有牙膏都應根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推行的《牙膏監督管理辦法》完成備案管理。中國法規的變更給我們口腔護理產品的推廣及銷售增加了不確定性。

為應對有關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制訂了以下策略去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 (1) 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為牙膏進行備案管理；
- (2) 進一步提升監管部門的能力，以及與相關政府當局積極溝通，以確保我們產品及其標籤符合《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牙膏監督管理辦法》及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法規的規定；

- (3) 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尤其是口腔護理產品)的生產力及技術領導能力；以及在中小型牙膏製造商因未能符合中國新規定而逐漸退出市場之際，利用有關機會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經營業績

於本期間，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約10.5%。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9分，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41分。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6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10.5%。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家庭衛生產品分部的營業額增加。家庭衛生產品分部的營業額於本期間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36.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政府放寬疫情限制措施，令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受到COVID-19感染，影響了本集團履行採購訂單的能力，而本期間則從有關情況中恢復過來，使分銷商的訂單數量增多；及(ii)市場需求逐漸恢復且經濟發展向好。

然而，口腔護理產品分部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14.6%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準備遵從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對口腔護理產品實施的相關規定，因此對口腔護理產品的標籤程序作出了必要調整，因此產量受到輕微影響所致。

本集團皮革護理產品分部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3.2%至本期間的的人民幣4.1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7.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銷量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17.2%。毛利率增加至36.9%，較去年同期的34.8%增加2.1個百分點。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料的價格下跌，以及產品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產生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3.5%。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聘用的銷售員工人數減少。

行政開支

本期間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5.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調整及應酬開支增加，導致薪金及工資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期間產生之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13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7,000元或約47.2%，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取的貸款的貨款利率下降所致。

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的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相差約人民幣5.1百萬元。本期間的淨溢利率約為1.6%，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率6.8%存在約8.4個百分點的差額。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任何股息(去年同期：無)。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75,625,000	57.56%
童星先生(「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儷」)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於相關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575,625,000	57.56%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875,000	10.69%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6,875,000	10.69%

附註：

-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自其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於本期間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均一直遵守規定交易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及中寶瑪儷，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不競爭承諾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符合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綜合了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替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將其摒除。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敬仲先生及潘慶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據董事所悉，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起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季度業績公告及本季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classicbio.com 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